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蓝英装备
保荐代表人姓名: 崔攀攀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志杰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次, 截至2023年末,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 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 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500万元—2,500万元，上期亏损为2,098.11万元。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主营核心业务，夯实业务基础，优化内部经营管理，积极提升运营质量和运营效率，公司的整体业绩依然处于修复过程中，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同比口径下维持了相对稳定态势。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00万元。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3月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控制规范运行进行培训，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培训对象的疑问进行了解答。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是	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4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一创投行及保荐代表人尹航、姚亚良、郑旭楠出具《关于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尹航、姚亚良、郑旭楠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267号）。该文件指出，一创投行及尹航、姚亚良、郑旭楠在保荐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向交易所报送会后事项并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在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已于2024年4

	月启动内部问责程序，于2024年5月，由质量控制部就项目审核阶段中应及时汇报的重大事项、报送会后事项以及及时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监管规定和工作要求向投行全体员工进行培训，并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总结等，进一步落实公司对会后事项“及时报告并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在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满足及时性要求。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崔攀攀

李志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